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459號

抗 告 人 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良駿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亞捷航空貨運代理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價
金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
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6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487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法院民國113年3月8日所為113年度
聲字第67號裁定係於同年月15日送達抗告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
據。抗告期間自送達裁定翌日起，算至同年月25日即已屆滿，抗
告人遲至同年月27日始對該裁定提起抗告，顯逾上開不變期間。
原法院因認其抗告為不合法，以裁定予以駁回，於法並無違背。
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
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

法官 鄭 純 惠

法官 徐 福 晋

法官 邱 景 芬

法官 管 靜 怡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陳 禹 任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